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06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5,116.50万元	是	否
南京商旅跨境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实际放款)6,71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发生三笔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2026年3月1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纺)与该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6年3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与该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商旅跨境电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旅跨境)与该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的80%部分(同持股比例)人民币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商旅跨境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46,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南京南纺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对子公司商旅跨境提供担保额度2,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实际放款)合计6,716.50万元,其中,为南京南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16.50万元,南京南纺可用担保额度为23,883.50万元;为商旅跨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万元,商旅跨境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京商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金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302300762P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7日
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 19,772.97 / 16,401.52 负债总额 / 13,512.68 / 10,226.21 资产净额 / 6,260.29 / 6,175.30 营业收入 / 20,111.51 / 29,789.24 净利润 / 82.15 / 6.64

2.南京商旅跨境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商旅跨境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京商旅持股80%,南京创盈同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法定代表人	袁一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DG5N0EXN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28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6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C栋506-1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跨境电商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 1,277.62 / 882.80 负债总额 / 879.54 / 56.22 资产净额 / 398.08 / 826.59 营业收入 / 871.91 / 118.60 净利润 / -428.51 / -173.41

注:1. 表中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2026年3月30日,商旅跨境最新资产负债率为88.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NJ03(高保)20260001-11

保证人: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NJ03(融资)20260001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2026信宁银最保字第00045号

保证人: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2026宁综字第0018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担保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之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2026年841313785字BZ01号

保证人: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商旅跨境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2026年841313785字SX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6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80%)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之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商旅跨境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三笔担保是公司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按照持股比例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南京南纺、商旅跨境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三笔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三笔担保均为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比例不超过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00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实际放款)6,71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97元/股的130%(即24.66元/股),已触发"金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9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1,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118038"。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626,119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由27.48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27.46元/股调整为2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9日起由27.12元/股调整为26.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因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9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7元/股向下修正为19.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由19.07元/股调整为18.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截至目前,"金宏转债"转股价格为18.97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97元/股的130%(即24.6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金宏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金宏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金宏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金向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9,950	0	19,950	0
金建萍	实际控制人、董事	61,300	0	61,300	0
韦文彦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4,830	0	44,830	0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金宏转债"的情况。如未来上述主体交易"金宏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9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金宏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金宏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宏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金宏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作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金额为人民币2,507.80万元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被侵害技术秘密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由起诉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苏州晶晟微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被告二系被告一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案号为(2026)沪05民初26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晶晟微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是市场地位领先的拥有自主MEMS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MEMS探针卡的厂商,打破了境外厂商在MEMS探针卡领域的垄断,为我国半导体晶圆测试领域所需核心硬件探针卡的保障能力和自主可控水平的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经长期研发与工艺迭代,原告在MEMS探针卡领域形成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经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的核心技术秘密。

被告二招聘了曾在原告工作且掌握了原告涉案技术秘密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经调查,被告多项核心技术与原告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构成实质相似,涉嫌侵犯原告的技术秘密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

2.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侵权损失2,507.80万元(该金额系根据被告一《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MEMS探针卡业务2024年销售收入与2025年1-6月销售收入合理预估得出);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诉讼是公司因认为被侵害技术秘密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与王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经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

●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双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证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王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经双方充分交流与意见交换后,王强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与周明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至今,双方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周明与王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于2026年3月31日到期。202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了周明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表示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随之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明直接持有公司27,13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作为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强合一")和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强行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明间接控制公司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此外还通过与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王强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股份16,59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周明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48,63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27,138,156	20.95
新沂强一	8,540,000	6.59
刘明星	2,019,846	1.56
徐剑	1,533,908	1.18
王强	4,500,000	3.47
知强合一	2,450,000	1.89
众强行一	2,450,000	1.89
合计	48,631,910	37.54

注: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周明与王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双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由于周明与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的一致行动关系尚未到期,持股数量仍合并计算,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131,910股,占总股本的34.06%,王强直接持股数为4,500,000股,持股比例3.4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合并计算	27,138,156	20.95
新沂强一		8,540,000	6.59
刘明星		2,019,846	1.56
徐剑		1,533,908	1.18
知强合一		2,450,000	1.89
众强行一		2,450,000	1.89
合计		44,131,910	34.06
王强	单独计算	4,500,000	3.47

注: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王强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严格执行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强一股份

股票代码:688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周明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新沂市合沟镇众创产业大厦3-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刘明星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徐剑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5:王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6: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2-2021D

信息披露义务人 7: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2-2012C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王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明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明、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明星、徐剑、王强、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一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强一	指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强合一	指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强行一	指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指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明、王强《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周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上市公司职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产业大厦3-302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出资额	85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1MX7B6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沂强一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刘明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上市公司职务	总经理、董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姓名	徐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上市公司职务	运营副总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5

姓名	王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上市公司职务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6

企业名称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2-2021D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出资额	24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691D6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知强合一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7

企业名称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2-2012C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出资额	24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5LQ14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众强行一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间的关系说明

周明为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王强与周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周明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周明直接持有公司27,13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作为知强合一和众强行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通过与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王强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股份16,59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8,63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周明与王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加或减少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明直接持有公司20.95%的股份,周明作为知强合一和众强行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3.78%的表决权。周明的一致行动人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王强分别持有公司6.59%、1.56%、1.18%、3.47%的股份。因此,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合计控制公司37.54%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27,138,156	20.95
新沂强一	8,540,000	6.59
刘明星	2,019,846	1.56
徐剑	1,533,908	1.18
王强	4,500,000	3.47
知强合一	2,450,000	1.89
众强行一	2,450,000	1.89
合计	48,631,910	37.54

注: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周明、王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2026年3月30日,周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经协商,周明与王强决定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周明、王强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各自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由于周明与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的一致行动关系尚未到期,持股数量仍合并计算,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131,910股,占总股本的34.06%,王强直接持股数为4,500,000股,占总股本的3.4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合并计算	27,138,156	20.95
新沂强一		8,540,000	6.59
刘明星		2,019,846	1.56
徐剑		1,533,908	1.18
知强合一		2,450,000	1.89
众强行一		2,450,000	1.89
合计		44,131,910	34.06
王强	单独计算	4,500,000	3.47

注: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仍在限售期内,此外,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